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5.4 亿元、2.1 亿元投资设立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实施 470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线项目、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详见 2011 年 5 月 24 日、6 月 15 日公司公告。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 3302822011A21116、3302822011A2111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土地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3302822011A21116	3302822011A21117
出让入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面积	141874 平方米	34864 平方米
使用权年限	50 年	50 年
价款	5321 万元	1308 万元
建筑容积率	不低于 1	不低于 1
位置	宁波杭州湾新区	宁波杭州湾新区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方需要于合同签订

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二、资金来源及土地用途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将以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上述两宗土地将分别用于实施 470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线项目、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

##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